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以上申请的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代付、保理等。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

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授信额度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